

金石萃編校補

自羅爾綱撰

中華書局

羅爾綱 撰

金石萃編校補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金石萃編校補/羅爾綱撰. —北京:中華書局,2003
ISBN 7-101-03617-1

I. 金… II. 羅… III. ①金文-匯編-中國-古代
②石刻文-匯編-中國-古代③金石萃編-校勘
IV. K887.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81957 號

責任編輯: 李燕民

金石萃編校補

羅爾綱撰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¼印張·69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9.00 元

ISBN 7-101-03617-1/K·1519

出版說明

羅爾綱（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在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考古室整理繆荃孫藝風堂金石拓本。其間，他利用藝風堂拓本對王昶金石萃編的隋、唐部分進行校勘訂補。一九三六年，他在北京琉璃廠訪得張敦仁藏本金石萃編，從中輯錄張氏在書中的校補文字。他將輯錄的張氏校補連同自己的校補考證，釐為四卷，彙為一書，定名金石萃編校補。

一九三七年夏，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擬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印行此書，旋因抗戰爆發而不果。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夏鼐建議送交中華書局出版，作者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作了自序，因無暇核校原書而擱置。一九九二年，江蘇人民出版社準備出版，後因故放棄。二〇〇一年五月在南京舉行「紀念太平天國起義一五〇周年暨羅爾綱先生誕辰一〇〇周年學術研討會」，作者之女羅文起與到會的我局編輯商議出版事宜，後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支持。

本書出版，選用作者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的最後校定稿。發稿前，由責任編輯利用作者

送交江蘇人民出版社的謄鈔稿和生前所藏的金石萃編對全稿進行校訂，並作技術加工。所作加工包括統一標點，訂正訛誤，調整個別字句，增注碑文卷帙。碑文用字，依遵作者生前要求，盡量保持原來的筆畫結構。羅文起審閱校樣並提出意見。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

自序

王昶積五十年精力成一百六十卷金石萃編。金石文字自歐陽、趙以來，至此始蔚成巨觀，嘉道後作者，皆循循守其藩籬。但王昶書成於暮年，校錄之功頗疏，故金石家對其書乃有校補之作。其補入原書印行者有光緒癸巳上海寶善書局印行之張叔未校本，其單行者有近人羅振玉自刻之金石萃編校字記，其已校而尚未輯錄行世者有爾綱訪得之張敦仁手校原書本。惟諸家校勘之碑皆不多，蓋王昶著錄至一千五百餘通，後人欲博校其書，非收藏豐富不能也。

一九三四年，爾綱在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考古室工作，整理清學者繆荃孫藝風堂金石拓本。計其所藏共一萬餘種，七倍於金石萃編，其中佳本不少，乃校勘金石萃編之好資料也，於是爰繼張、羅諸家之後為之校補。當時主要工作在編目，此項校補僅以餘力為之，故所成祇隋、唐校補兩卷，及讀金石萃編條記一卷，並將張敦仁所校補者輯錄為一卷，合共四

卷。茲編輯成書，首張敦仁校補，所以尊前人也，次為爾綱所校隋碑、唐碑，又次為讀金石萃編條記，而總其名曰金石萃編校補。此書所校多於張叔未、羅振玉兩家，所據拓本亦往往勝之，讀金石萃編者或不無一得之助歟？至於王昶，以金石大家，為乾嘉時代有名漢學者，其考證偶涉主觀，即不免陷於錯誤，讀金石萃編條記所舉諸條，亦足為吾人治學所深戒者矣。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羅爾綱謹誌於南京

凡 例

一、張敦仁校補，由爾綱輯錄成文，每條加「敦案」兩字。又張敦仁校補文中遇有須註釋處，則於後另行低兩格附註曰「爾綱案」。

二、爾綱校補體例有二：第一，凡以藝風堂拓本校勘出金石萃編闕字或誤字者，曰碑作某某，所謂碑，即指藝風堂拓本而言也。第二，凡遇藝風堂拓本已泐，而採輯他家校字以校補者，則必各本並舉，曰藝風堂拓本已泐（或藝風堂拓本與金石萃編同），張叔未校本作某某，羅振玉校本作某某。

三、金石萃編凡遇清嘉慶前清代歷朝皇帝名字，則填「廟諱」二字，凡遇嘉慶帝名字，則填「御名」二字，本書校補，一律恢復本字。

目錄

自序		一
凡例		三
卷一		一
清張敦仁校補		四
跋		八
卷二		一
隋		五
卷三		三
唐		八
卷四		一

金石萃編校補

讀金石萃編條記

.....

二

一〇八

卷一

清張敦仁校補

漢

甘泉山漢刻殘字（卷五）

「下疑保字」

敦案：此字與焦山鼎銘之第十二字形略相似。

爾綱案：焦山鼎銘見金石萃編卷三。其第十二字寫作。

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卷九）

「育寶」敦案：碑作「育子寶」。

「出誠造□」敦案：「碑作『出誠造』」。

「舉國蒙慶」敦案：「慶」碑作「茂」。

碑陰

「遼西陽樂張普仲堅□百」敦案：「□百」碑作「二百」。

「驛韋伯卿二百」敦案：「伯卿」碑作「仲卿」。

碑右側

「河東臨汾敬信直千」敦案：「碑作『河東臨汾敬信子直千』」。

跋

王昶跋有云：「自歐陽氏有論九經請刪除正義中讖緯剗子，而魏了翁作九經正義盡削去之。」敦案：「九經正義」應作「九經要義」。

泰山都尉孔宙碑跋（卷十一）

金石萃編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有云：「魏郡治鄴，不治魏。此碑籍魏郡魏郡者二人不稱小魏，與沛國小沛書法迥異。」敦案：「籍魏郡魏郡者」應作「籍魏郡魏縣者」。

爾綱案：此碑題名籍魏郡魏縣者有二，文云：「門生魏郡魏孟忠字待政，門生魏

郡魏李鎮字世君。」

華嶽廟殘碑陰跋（卷十一）

「民故武都太守□□□躬曼節」敦案：跋語「民故」當作「故民」。

爾綱案：金石萃編引涵真閣漢碑文字跋云：「隸辨蓮字注以為劉寬碑陰。按劉寬二碑，一為故吏李謙等所立，一為門生郭異、殷苞、李照等所立。此云故民故功曹，自是李謙一碑，惜其名不存也。」張敦仁所據即此跋語。

李翕西狹頌跋（卷十四）

金石萃編引兩漢金石記有云：「頌額有『惠安西表』四篆字。五瑞圖下有下祿上辨題名三行。」敦案：「下祿上辨」應作「上祿下辨」。

爾綱案：五瑞圖見金石萃編卷十四，其題名云：「上官掾上祿上官正字君選，
□□□□上祿楊嗣字文明，□□□□下辨李京字長都。」

博陵太守孔彪碑跋（卷十四）

金石萃編集跋引金石遺文錄跋考碑陰故吏崔烈人錢拜官事云：「烈因傳母人錢五百萬，故得為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幸者曰：『悔不少靳，可至千萬。』程夫人從旁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妹耶？』」
敦案：「妹」應作「姝」。

李翕析里橋鄴閣頌跋（卷十四）

金石萃編集跋引兩漢金石記跋云：「建寧無五年。建寧五年即熹平元年也。是歲五月改元，正月丙辰朔，三月乙卯朔。此刻月上闕字，而金石錄作二月。據此，則二月是丙戌朔，其十八日是癸卯也。既可以補通鑑目錄之未備，而又以知趙洪所收石本，有多出一二字者也。」敦案：通鑑目錄明言正月丙辰朔，則二月自係丙戌朔矣。何未備之可補耶？

石經殘字跋（卷十六）

金石萃編集跋王昶跋云：「又按一字三字之異，衆說紛然。今考後漢書紀傳，詔立五經，無一字三字之說。惟儒林傳序稱石經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魏書劉芳傳云漢世

造三字石經於太學。是一體為一字。所謂三字者，古文為一，篆為二，隸為三。疑三體石經皆熹平中同時所刻，故儒林傳有古文篆隸之語。然隸書自宋以來，略有流傳，而古文篆字唐、宋間無有見者。隋書經籍志亦止存一字石經。蓋因東漢已尚隸書，古文篆字不為世所通用，而邕之隸書，尤有重名，當時鴻都車馬填咽，摹搨古文篆字者少，隸書者多，則隸書歷久而猶傳，宜矣。洪氏适、顧氏藹吉謂漢石經止有一體，並無三體，皆無確切實據，未敢據以為信也。」敦案：此亦調停之說。

「博士盧植為九江太史」敦案：「太史」應作「太守」。

「楊球使客勅邕」敦案：「勅」應作「刺」。

「中常侍呂強上疏辭封都鄉侯，為蔡邕、段熲訟冤」敦案：「段熲」應作「段穎」。

聞憲長韓仁銘碑李獻能跋（卷十七）

「吾友輔之滌拂蘇□□而樹之」敦案：碑作「吾友輔之滌拂蘇□□揭而樹之」。

「行見□□褒□踐揚□□」敦案：碑作「行見璽□褒□踐揚□□」。

豫州從事尹宙碑跋（卷十七）

金石萃編集跋引古石琅玕云：「『傳』本古『敷』字，今亦讀作『副』。」敦案：「傳」應作「傳」。

校官碑跋（卷十七）

金石萃編集跋引王著校官碑考云：「至今得免于水侵上掄，仲遠之力也。」敦案：「上掄」應作「土掄」。

郃陽令曹全碑跋（卷十八）

金石萃編集跋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右碑陰列出錢人名有鄉三老鄉嗇夫門下祭酒門下掄門下議傳。」敦案：「議傳」應作「議掄」。

武氏石室祥瑞圖題字跋（卷二十一）

金石萃編集跋引山左金石志云：「右題一行存明主后稷四字。」敦案：「主」應作「年」。

魏

上尊號碑（卷二十三）

「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領西將軍東鄉侯臣真」

敦案：「領西將軍」碑作「鎮西將軍」。

「大僕臣□」

敦案：碑作「大僕臣變」。

吳

禪國山碑跋（卷二十四）

金石萃編集跋引周必大泛舟遊山錄云：「碑字三面可辨，惟東面剝裂模糊，蓋無屋此之也。」敦案：「此」應作「茈」。